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航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张航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张航、梁计鱼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3,000.00万份，其中拟对9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600万份；拟对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7699万股。

（一）调整事由

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从3,000.00万份调整为2,993.7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从917人调整为91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400.00万份调整为2,395.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上限相应调减至598.00万份，授予数量占激励计划权益总量及总股本的比例也相应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人数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3.08%。

●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6.76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29%。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指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下同）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32）。

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5、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29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395.7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3.08%；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26.76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7,759.3807万股的0.29%。

3、授予人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为91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24人。

4、行权/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0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01元/股。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的期限和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③行权安排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若当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的当期剩余股票期权亦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②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③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2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0.33%	0.01%
3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	0.33%	0.01%
4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0	0.33%	0.01%
5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6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7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0.33%	0.01%
8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9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0	庾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1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2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13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33%	0.01%
小计				130.00	4.34%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899）人				2265.70	75.68%	2.91%
首次授予合计（912人）				2,395.70	80.02%	3.08%
三、预留				598.00	19.98%	0.77%
合计				2,993.70	100.00%	3.85%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航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00	7.06%	0.02%
2	杨平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00	6.17%	0.02%
3	王磊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4.00	6.17%	0.02%
4	任磊	中国	财务总监	13.00	5.73%	0.02%
5	高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5.29%	0.02%
6	牟伟国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2.65%	0.01%
7	梁计鱼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00	2.65%	0.01%
小计				81.00	35.72%	0.1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骨干人员（17）人				145.7699	64.28%	0.19%
合计（24人）				226.7699	100.00%	0.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在相关权益授予登记前，如发生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特殊情形，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进行相应调整，将尚未实际授予登记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以2026年5月29日为授予日，以40.01元/股的行权价格向91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5.70万份股票期权，以20.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395.7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4.99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4303%、16.757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63%、1.2264%（分别采用1年期、2年期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预期股息率按 0计算。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395.70	2,671.21	918.85	1,295.67	456.68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26.769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26.7699	3,397.01	1,486.19	1,556.96	353.8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68.22	2,405.04	2,852.64	810.5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二）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日累计涨幅为122.78%，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2.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常兰萍”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5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常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常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山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本次董事更替仅为正常补选，网传常兰萍女士主导资本运作的说法不实。

3.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4.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6.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8.2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美芝，证券代码：00285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近日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控制权变更”、“董事常兰萍”等不实传闻，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在途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25年11月，公司原董事胡蝶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治理架构完整，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常兰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胡蝶女士与常兰萍女士此前均任职于深圳山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人员出任董事属于长期一贯安排，本次董事更替仅为正常补选，网传常兰萍女士主导资本运作的说法不实。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6月1日累计涨幅为122.78%，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3.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同意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申请人提出的重组申请能否被重组中心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即便申请获受理，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4.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5.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主要债权人反对重组、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不予受理重组或重组终止。

6.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6〕687号）。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深交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3条规定，经深交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伏信、总经理何申健、财务总监古定文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7.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8.公司业绩亏损，资金链较为紧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56.19万元，同比下降49.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63.3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2025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8,137.02万元，其中3,266.83万元因诉讼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有明显改善。

9.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所属的“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行业（行业代码：E50）最新静态市盈率为48.27倍，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94倍，而公司最新市盈率为负值，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托普云农”）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350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20,040,8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此方案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本次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7	浙江托普控股有限公司
2	03*****589	陈丽婷
3	03*****388	陈渝阳
4	08*****083	杭州科普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523	杭州云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托普云农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20,040,800元/85,280,000股*10股=2.350000元，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23500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350000元/股。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娜、林若晨

咨询电话：0571-87011807

传真电话：0571-86059660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氯化钾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氯化钾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氯化钾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473ml：47.3g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4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57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

氯化钾口服溶液用于治疗和预防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低钾血症，在这些患者通过富含钾的食物进行膳食管理或减少利尿剂剂量治疗效果不佳时。氯化钾口服溶液首次于1948年获得FDA批准，生产商为Genus Lifesciences Inc.。目前该药品已有颗粒剂、注射剂、口服溶液等多种剂型在国内上市。

本次获批的药品是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国内已经批准上市的氯化钾口服溶液生产企业有17家。

截至目前，公司对该产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211.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风险

广西维威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广西维威的产品线，对其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药品的销售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1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发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破申8号，柳州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张友进对广西正和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柳州中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和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债权人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申请，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债务人具有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本案中，张友进在其申请执行的执行案件中，其申请不处置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并同意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其也未再向执行法院申请执行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的股票，也未在涉及正和公司的其他执行程序中申请参与分配。正和公司持有的洲际油气股票数额巨大，且股票的市场价值具有不确定性，在股票尚未处置完毕之前，不足以认定正和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正和公司尚未符合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法定条件，张友进的申请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张友进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